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松江路293之805號

電話：(02)2901-515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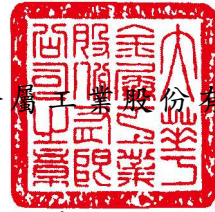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 靜 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5,934	8	\$	890,30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9,847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92,980	8	886,929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731,578	8	1,313,64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41,115	2	112,5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1,157,749	12	1,002,50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52	-	40,97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304,409	14	1,755,427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75,989	2	150,806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3,422	-	3,4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0	-	1,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99,785</u>	<u>57</u>	<u>6,157,83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74	-	2,3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二八及二九)		3,102,683	33	3,231,101	3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392	-	8,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289	-	34,3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43,868	9	476,01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51	-	1,97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3,778	1	129,6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13,035</u>	<u>43</u>	<u>3,883,74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12,820</u>	<u>100</u>	<u>\$ 10,041,5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96,180	5	\$	953,05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90,469	5	571,113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420,943	5	367,5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4,434	2	224,8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278	1	89,1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025	1	38,1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9,329</u>	<u>19</u>	<u>2,243,96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8,869	4	421,168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31,753	-	33,126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54,134	2	168,5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8	-	10,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4,854</u>	<u>6</u>	<u>632,87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74,183</u>	<u>25</u>	<u>2,876,843</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50,000</u>	<u>32</u>	<u>3,050,000</u>	<u>30</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431</u>	<u>-</u>	<u>24,43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4,351	15	1,396,265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707	20	1,860,79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44,058</u>	<u>35</u>	<u>3,257,056</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867	7	694,773	7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281	1	138,47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20,148</u>	<u>8</u>	<u>833,251</u>	<u>8</u>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二一)		<u>7,138,637</u>	<u>75</u>	<u>7,164,738</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12,820</u>	<u>100</u>	<u>\$ 10,041,5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七)	\$ 7,954,399	100	\$ 8,041,39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 二二及二七)	(6,621,141)	(83)	(6,598,695)	(82)
5950	營業毛利	<u>1,333,258</u>	<u>17</u>	<u>1,442,703</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6,186)	(4)	(302,819)	(4)
6200	管理費用	(245,599)	(3)	(235,9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53)	-	(25,5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9,038)	(7)	(564,326)	(7)
6900	營業淨利	<u>784,220</u>	<u>10</u>	<u>878,37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64,841	1	62,0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13	-	42,361	-
7050	財務成本	(9,354)	-	(14,0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7,900</u>	<u>1</u>	<u>90,3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62,120	11	968,76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72,078)	(2)	(187,7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0,042</u>	<u>9</u>	<u>781,00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385	-	(\$ 4,9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25)	-	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906)	(1)	153,55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97)	(1)	34,6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106,143)	(2)	184,0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3,899	7	\$ 965,092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6		\$ 2.56	
9810	稀 釋	\$ 2.26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308,445	\$ 1,783,459	\$ 541,220	\$ 103,830	\$ 6,811,38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739)	-	-	(1,739)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308,445	1,781,720	541,220	103,830	6,809,64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820	(87,82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0,000)	-	-	(610,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81,006	-	-	781,00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5)	153,553	34,648	184,0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6,891	153,553	34,648	965,09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396,265	1,860,791	694,773	138,478	7,164,73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86	(78,08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0,000)	-	-	(610,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90,042	-	-	690,04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60	(82,906)	(30,197)	(106,14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002	(82,906)	(30,197)	583,89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474,351	\$ 1,869,707	\$ 611,867	\$ 108,281	\$ 7,138,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2,120	\$ 968,7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443	(3,158)
A20100	折舊費用	363,606	333,768
A20200	攤銷費用	859	8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442	3,368
A20900	財務成本	9,354	14,019
A21200	利息收入	(40,096)	(30,803)
A21300	股利收入	(6,067)	(5,6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23	10,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57)	(5,7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淨利益	(4,856)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176)	(36,023)
A29900	其他收入	(1,53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15,037	(5,4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319,363)	18,894
A31130	應收票據	(28,522)	74,510
A31150	應收帳款	(156,264)	159,3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70	(15,877)
A31200	存 貨	426,731	76,659
A31230	預付款項	(25,183)	371,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0	(316)
A32130	應付票據	(81,494)	(656)
A32150	應付帳款	53,034	(263,1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4)	(18,6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45	(15,684)
A32210	遞延收入	(1,373)	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54)	(8,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1,124	1,622,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251	\$ 31,1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57)	(14,5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656)	(182,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3,762</u>	<u>1,456,7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2,611)	(2,597,48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05,539	2,938,86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91,381)	(2,101,03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873,447	1,829,0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609	2,3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574)	(347,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987	6,8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4	5,2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9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5,711)	(427,090)
B07600	收取股利	<u>6,067</u>	<u>5,6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596</u>	<u>(689,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1,940)	(24,5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911)	(1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10,000)	(6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1,851)</u>	<u>(634,5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76)</u>	<u>58,3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4,369)	191,4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0,303</u>	<u>698,8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5,934</u>	<u>\$ 890,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靜宜



經理人：姜正行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2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主要經營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及各項容器包裝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47
保留盈餘減少	(\$ 39)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增加	\$ 47
所得稅費用減少	(8)
本期淨利減少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 39)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 -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990	\$ 339	\$ 34,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6,580	\$ 1,993	\$ 168,573
保留盈餘	\$ 1,862,445	(\$ 1,654)	\$ 1,860,791
103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334	\$ 356	\$ 38,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0,096	\$ 2,095	\$ 172,191
保留盈餘	\$ 1,783,459	(\$ 1,739)	\$ 1,781,720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564,499)	\$ 173	(\$ 564,326)
所得稅費用	(187,731)	(29)	(187,760)
本年度淨利影響	780,862	144	781,00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87)	(71)	(4,95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1	12	84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184,145	(59)	184,08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965,007	\$ 85	\$ 965,092

(接次頁)

(承前頁)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2.56	\$ -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 2.56	\$ -	\$ 2.56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選擇權合約及鋁期貨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鋁價格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5	\$ 1,1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6,303	716,0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6,459	\$173,127
附買回債券	<u>11,817</u>	<u>-</u>
	<u>\$755,934</u>	<u>\$890,303</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15%	0%~1.1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存款	3.00%~4.50%	0.15%~5.5%
附買回債券	0.6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鋁期貨合約(二)	\$ 13	\$ -
— 人民幣理財商品(三)	<u>309,834</u>	<u>-</u>
	<u>\$309,847</u>	<u>\$ -</u>

(一)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鋁期貨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口	數	合約金額 (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鋁期貨合約	105.6.15				5		CNY 37

103年12月31日：無。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從事鋁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鋁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三)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及非保本型之理財產品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58,393	\$174,529
基金受益憑證	<u>601,254</u>	<u>675,480</u>
小計	<u>759,647</u>	<u>850,009</u>
<u>國外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u>33,333</u>	<u>36,920</u>
	<u>\$792,980</u>	<u>\$886,92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882	\$ 1,960
國外私募基金	<u>392</u>	<u>392</u>
	<u>\$ 1,274</u>	<u>\$ 2,35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274</u>	<u>\$ 2,3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一)	\$ 384,053	\$ 309,019
人民幣理財商品(二)	-	373,75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347,525	630,872
	<u>\$ 731,578</u>	<u>\$ 1,313,644</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二) 人民幣理財型商品係向銀行及基金公司承作保本型存款商品，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71%-5.15%，合約期間內不得支取或使用。

(三)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1%-5.15%及0.80%-4.25%。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1,115	\$ 112,593
減：備抵呆帳	-	-
	<u>\$ 141,115</u>	<u>\$ 112,59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62,012	\$ 1,007,383
減：備抵呆帳	(4,263)	(4,875)
	<u>\$ 1,157,749</u>	<u>\$ 1,002,508</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所有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942,912	\$ 810,853
61至90天	311,128	282,384
91天以上	<u>49,087</u>	<u>26,739</u>
合計	<u>\$ 1,303,127</u>	<u>\$ 1,119,97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95,446	\$ 67,179
61至90天	17,054	15,905
91天以上	<u>-</u>	<u>79</u>
合計	<u>\$ 112,500</u>	<u>\$ 83,1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24	\$ -	\$ 9,12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773	2,77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931)	-	(5,93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95)	-	(1,195)
外幣換算差額	<u>7</u>	<u>97</u>	<u>10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05	2,870	4,87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78	365	1,44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88)	-	(1,988)
外幣換算差額	<u>(10)</u>	<u>(57)</u>	<u>(6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5</u>	<u>\$ 3,178</u>	<u>\$ 4,263</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3,123	\$ 53,861
製 成 品	659,606	951,096
在 製 品	82,626	88,385
原 物 料	473,681	583,102
下腳餘料	41,379	46,503
託外加工材料	23,107	31,838
其 他	887	642
	<u>\$ 1,304,409</u>	<u>\$ 1,755,42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21,141 仟元及 6,598,69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823 仟元及 10,062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GCM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鋁易拉蓋	100%	100%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共擠壓薄膜及其製品	100%	100%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25%	25%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43%	43%
GCM HOLDING CO., LTD.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鋁易拉蓋	100%	100%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43%	43%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75%	75%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金屬易拉罐	14%	14%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106	\$ 1,010,210	\$ 4,849,516	\$ 62,021	\$ 60,139	\$ 133,094	\$ 63,952	\$ 525,357	\$ 6,763,395
增 添	-	4,537	165,793	3,519	2,493	6,163	6,491	188,657	377,653
處 分	-	-	(136,100)	(15)	(10,228)	(3,056)	(450)	-	(149,849)
重 分 類	-	15,107	44,512	-	539	1,066	8	(67,727)	(6,495)
淨兌換差額	-	24,067	109,492	-	1,322	3,088	496	21,882	160,3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06</u>	<u>\$ 1,053,921</u>	<u>\$ 5,033,213</u>	<u>\$ 65,525</u>	<u>\$ 54,265</u>	<u>\$ 140,355</u>	<u>\$ 70,497</u>	<u>\$ 668,169</u>	<u>\$ 7,145,05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69,644	\$ 2,912,074	\$ 44,953	\$ 44,127	\$ 101,233	\$ 58,134	\$ -	\$ 3,630,165
處 分	-	-	(133,536)	(15)	(9,288)	(2,956)	(450)	-	(146,245)
折舊費用	-	40,320	270,547	2,235	5,545	12,962	2,159	-	333,768
淨兌換差額	-	9,746	56,065	-	942	2,246	203	-	69,2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9,710</u>	<u>\$ 3,105,150</u>	<u>\$ 47,173</u>	<u>\$ 41,326</u>	<u>\$ 113,485</u>	<u>\$ 60,046</u>	<u>\$ -</u>	<u>\$ 3,886,89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9,505	\$ -	\$ -	\$ -	\$ -	\$ -	\$ 29,505
處 分	-	-	(2,445)	-	-	-	-	-	(2,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7,06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7,06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9,106</u>	<u>\$ 534,211</u>	<u>\$ 1,901,003</u>	<u>\$ 18,352</u>	<u>\$ 12,939</u>	<u>\$ 26,870</u>	<u>\$ 10,451</u>	<u>\$ 668,169</u>	<u>\$ 3,231,101</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106	\$ 1,053,921	\$ 5,033,213	\$ 65,525	\$ 54,265	\$ 140,355	\$ 70,497	\$ 668,169	\$ 7,145,051
增 添	-	2,267	6,965	1,429	1,129	585	6,889	278,689	297,953
處 分	-	(673)	(166,102)	(800)	(4,132)	(532)	(917)	-	(173,156)
重 分 類	-	53,148	619,369	-	-	-	8,222	(662,879)	17,860
淨兌換差額	-	(13,533)	(75,874)	-	(718)	(1,734)	(388)	(8,918)	(101,1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06</u>	<u>\$ 1,095,130</u>	<u>\$ 5,417,571</u>	<u>\$ 66,154</u>	<u>\$ 50,544</u>	<u>\$ 138,674</u>	<u>\$ 84,303</u>	<u>\$ 275,061</u>	<u>\$ 7,186,54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19,710	\$ 3,105,150	\$ 47,173	\$ 41,326	\$ 113,485	\$ 60,046	\$ -	\$ 3,886,890
處 分	-	(673)	(118,777)	(800)	(3,690)	(530)	(917)	-	(125,387)
折舊費用	-	41,041	297,974	2,254	4,043	13,360	4,934	-	363,606
淨兌換差額	-	(5,662)	(43,783)	-	(529)	(1,354)	(142)	-	(51,4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4,416</u>	<u>\$ 3,240,564</u>	<u>\$ 48,627</u>	<u>\$ 41,150</u>	<u>\$ 124,961</u>	<u>\$ 63,921</u>	<u>\$ -</u>	<u>\$ 4,073,63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27,060	\$ -	\$ -	\$ -	\$ -	\$ -	\$ 27,060
處 分	-	-	(16,839)	-	-	-	-	-	(16,8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0,22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22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106</u>	<u>\$ 540,714</u>	<u>\$ 2,166,786</u>	<u>\$ 17,527</u>	<u>\$ 9,394</u>	<u>\$ 13,713</u>	<u>\$ 20,382</u>	<u>\$ 275,061</u>	<u>\$ 3,102,6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42 年
工程系統	2 至 17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水電設備	
配管空調	35 年
其他電力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3,422	\$ 3,487
非 流 動	<u>123,778</u>	<u>129,641</u>
	<u>\$127,200</u>	<u>\$133,12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預付款項

<u>流 動</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款	\$127,451	\$ 87,963
留抵稅額	31,069	45,988
其 他	<u>17,469</u>	<u>16,855</u>
	<u>\$175,989</u>	<u>\$150,806</u>

十七、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96,180</u>	<u>\$953,05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42% 及 0.71%-1.9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327	\$ 98,720
應付設備款	38,032	35,503
應付運費	16,637	23,411
應付休假給付	7,766	7,690
其 他	<u>68,672</u>	<u>59,538</u>
	<u>\$224,434</u>	<u>\$224,86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及越南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4,444	\$211,8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310)	(43,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54,134</u>	<u>\$168,5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2,578	(\$ 50,387)	\$ 172,1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51	-	2,051
利息費用（收入）	3,561	(902)	2,659
認列於損益	<u>5,612</u>	<u>(902)</u>	<u>4,7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00)	(3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984	-	1,9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274</u>	<u>-</u>	<u>3,2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58</u>	<u>(300)</u>	<u>4,95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11,455)	(\$ 11,455)
福利支付—由帳上提列支出	(1,831)	-	(1,831)
福利支付—由計劃資產支出	(19,800)	19,80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817</u>	<u>(\$ 43,244)</u>	<u>\$ 168,573</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11,817</u>	<u>(\$ 43,244)</u>	<u>\$ 168,5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70	-	1,670
利息費用(收入)	<u>3,305</u>	<u>(691)</u>	<u>2,614</u>
認列於損益	<u>4,975</u>	<u>(691)</u>	<u>4,2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8)	(5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31	-	2,73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0,590)</u>	<u>-</u>	<u>(10,5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57)</u>	<u>(528)</u>	<u>(8,385)</u>
雇主提撥	-	(10,338)	(10,338)
福利支付—由計劃資產支出	<u>(14,491)</u>	<u>14,491</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444</u>	<u>(\$ 40,310)</u>	<u>\$ 154,13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978	\$ 3,425
推銷費用	114	166
管理費用	<u>1,192</u>	<u>1,119</u>
	<u>\$ 4,284</u>	<u>\$ 4,71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06)
減少 0.25%	<u>\$ 2,2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9,822</u>
減少 1%	<u>(\$ 8,6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172</u>	<u>\$ 10,3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30,000</u>	<u>330,000</u>
額定股本	<u>\$ 3,300,000</u>	<u>\$ 3,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000</u>	<u>305,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50,000</u>	<u>\$ 3,0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先提列百分之五以下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以上作為員工紅利，其他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另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

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86	\$ 87,820		
現金股利	610,000	610,000	\$ 2	\$ 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004	
現金股利	457,500	\$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0,096	\$ 30,803
股利收入	6,067	5,631
其 他	18,678	25,613
	<u>\$ 64,841</u>	<u>\$ 62,0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057	\$ 5,7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9,176	36,02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919)	6,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4,856	-
其他	<u>8,243</u>	<u>(6,105)</u>
	<u>\$ 22,413</u>	<u>\$ 42,36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27	\$ 13,718
存入保證金利息	<u>27</u>	<u>301</u>
	<u>\$ 9,354</u>	<u>\$ 14,01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4,044	\$314,556
營業費用	<u>19,562</u>	<u>19,212</u>
	<u>\$363,606</u>	<u>\$333,7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	\$ 177
營業費用	<u>718</u>	<u>705</u>
	<u>\$ 859</u>	<u>\$ 8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2,193	\$ 31,705
確定福利計畫	<u>4,284</u>	<u>4,710</u>
	<u>36,477</u>	<u>36,415</u>
其他員工福利	<u>517,010</u>	<u>495,288</u>
員工福利費合計	<u>\$553,487</u>	<u>\$531,7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87,642	\$366,162
營業費用	<u>165,845</u>	<u>165,541</u>
	<u>\$553,487</u>	<u>\$531,70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均按 1%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7,028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8,477 仟元，皆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7,028	\$ 7,904
董監事酬勞	7,028	7,904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9,645	\$154,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72	18,0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55)	(5,362)
	<u>164,762</u>	<u>167,01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316</u>	<u>20,7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2,078</u>	<u>\$187,7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62,120</u>	<u>\$968,7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6,561	\$164,6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7)	(951)
免稅所得	(4,232)	(7,03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8,498	14,7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72	18,03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6,751	3,6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3,755)	(5,3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2,078</u>	<u>\$187,7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25)	\$ 84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9,278	\$ 89,17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2	(\$ 1,020)	\$ -	\$ -	\$ 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	-	-	-	1,020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	1,134	(105)	-	-	1,0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502	(1,014)	(1,425)	-	26,063
應付休假給付	873	6	-	-	8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3	(233)	-	-	30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75	2,751	-	-	4,226
	<u>\$ 34,329</u>	<u>\$ 385</u>	<u>(\$ 1,425)</u>	<u>\$ -</u>	<u>\$ 33,2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2	(\$ 797)	\$ -	\$ -	\$ 85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20,286	8,498	-	-	428,784
	<u>\$ 421,168</u>	<u>\$ 7,701</u>	<u>\$ -</u>	<u>\$ -</u>	<u>\$ 428,86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2	(\$ 1,240)	\$ -	\$ -	\$ 1,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	-	-	-	1,020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益	1,318	(184)	-	-	1,1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103	(1,444)	843	-	28,502
應付休假給付	1,064	(191)	-	-	8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3	-	-	263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87	(2,112)	-	-	1,475
其他	296	(306)	-	10	-
	<u>\$ 38,690</u>	<u>(\$ 5,214)</u>	<u>\$ 843</u>	<u>\$ 10</u>	<u>\$ 34,3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6	\$ 816	\$ -	\$ -	\$ 88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05,566	14,720	-	-	420,286
	<u>\$ 405,632</u>	<u>\$ 15,536</u>	<u>\$ -</u>	<u>\$ -</u>	<u>\$ 421,16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減損損失	<u>\$ 87,016</u>	<u>\$ 87,01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51,364	\$ 251,364
87年度以後	<u>1,618,343</u>	<u>1,609,427</u>
	<u>\$ 1,869,707</u>	<u>\$ 1,860,7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2,226</u>	<u>\$ 220,189</u>
-------------	-------------------	-------------------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35%	18.9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690,042</u>	<u>\$781,0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000	30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32</u>	<u>3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432</u>	<u>305,3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人民幣理財商品	\$ -	\$ -	\$ 309,834	\$ 309,834
衍生工具	-	13	-	13
合 計	<u>\$ -</u>	<u>\$ 13</u>	<u>\$ 309,834</u>	<u>\$ 309,84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8,393	\$ -	\$ -	\$ 158,393
基金受益憑證	634,587	-	-	634,587
合 計	<u>\$ 792,980</u>	<u>\$ -</u>	<u>\$ -</u>	<u>\$ 792,98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74,529	\$ -	\$ -	\$ 174,529
基金受益憑證	<u>712,400</u>	<u>-</u>	<u>-</u>	<u>712,400</u>
合 計	<u>\$ 886,929</u>	<u>\$ -</u>	<u>\$ -</u>	<u>\$ 886,929</u>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4,856
— 已實現	11,834
處分/購買	307,516
匯率影響數	(14,372)
年底餘額	<u>\$309,834</u>

103 年度：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鋁期貨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鋁期貨價格及合約所訂成交價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子公司購買之人民幣理財商品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作為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算預期可因此投資而獲取之收益。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9,847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2,811,663	3,350,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u>794,254</u>	<u>889,281</u>
	<u>\$ 3,915,764</u>	<u>\$ 4,239,833</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u>\$ 1,520,380</u>	<u>\$ 2,008,465</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選擇權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 11,380		\$ 19,652		
益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

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6,421	\$ 1,171,0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35,030	1,002,275
－金融負債	496,180	953,0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94 仟元及 24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發行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9,649 仟元及 44,34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50,803 仟元及 2,531,31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

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6,861	\$ 335,439	\$ 343,547
浮動利率工具	334,163	582	163,905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791,024</u>	<u>\$ 336,021</u>	<u>\$ 507,4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7,277	\$ 314,438	\$ 393,700
浮動利率工具	196,044	301,367	461,599
固定利率工具	-	-	-
	<u>\$ 543,321</u>	<u>\$ 615,805</u>	<u>\$ 855,29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註1)	<u>\$344,602</u>	<u>\$319,611</u>

註1：係實質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及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之關係人。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一般客戶為 60-150 天，中國製罐金屬有限公司為 90 天匯款（25 日結），華東聯合製罐有限公司為 T/T 30-6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306</u>	<u>\$ 25,184</u>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8,549</u>	<u>\$ 53,492</u>

流通在外之應將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723</u>	<u>\$ 10,332</u>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85</u>	<u>\$ 9,37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交 易 性 質
其他關係人（註）	<u>\$ 6,653</u>	<u>\$ 12,402</u>	租金支出、加工費及其他費用等

註：本公司向中國製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新北市泰山區辦公大樓，面積約 525 坪，租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 476 仟元，每季開始預付 3 個月租金。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637	\$ 26,634
退職後福利	<u>532</u>	<u>772</u>
	<u>\$ 24,169</u>	<u>\$ 27,4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交貨之履約保證：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資產（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4,053	\$309,019
機器設備－淨額	<u>67,390</u>	<u>84,880</u>
	<u>\$451,443</u>	<u>\$393,89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716 仟元及 3,471 仟元。
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興建廠房及訂購機器設備之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美金 6,267 仟元及新台幣 30,614 仟元；美金 14,024 仟元、日幣 19,295 仟元及新台幣 85,28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2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99,368	
美金		2,347	6.5716	(美金：人民幣)			77,056	
美金		600	23,280	(美金：越南盾)			19,6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15	32.825	(美金：新台幣)			33,3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45	32.825	(美金：新台幣)			60,549	
美金		15,273	6.5716	(美金：人民幣)			501,352	
美金		412	23,280	(美金：越南盾)			13,5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450	31.65	(美金：新台幣)	\$		235,781	
美金		3,329	6.2156	(美金：人民幣)			105,355	
美金		571	22,133	(美金：越南盾)			18,0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6	31.65	(美金：新台幣)			36,92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91	31.65	(美金：新台幣)			126,306	
美金		27,744	6.2156	(美金：人民幣)			878,106	
美金		311	22,133	(美金：越南盾)			9,85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金額)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金額)
越南盾	(越南盾：新台幣) 0.0014	\$ 507	(越南盾：新台幣) 0.00138	(\$ 385)
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1	1,402	(新台幣：新台幣) 1	8,939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5.033	(<u>36,828</u>)	(人民幣：新台幣) 4.89	(<u>1,833</u>)
		(<u>\$ 34,919</u>)		<u>\$ 6,72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233,499	\$ 3,419,791	\$ 713,488	\$ 780,827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1,954,970	2,210,733	(64,893)	(27,890)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1,256,144	1,137,526	8,763	25,770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991,731	829,678	(28,167)	(6,131)
其 他	<u>1,033,407</u>	<u>1,006,064</u>	<u>155,029</u>	<u>105,801</u>
	8,469,751	8,603,792	784,220	878,377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515,352</u>)	(<u>562,394</u>)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7,954,399</u>	<u>\$ 8,041,398</u>	784,220	878,377
其他收入			64,841	62,0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13	42,361
財務成本			(<u>9,354</u>)	(<u>14,019</u>)
稅前淨利			<u>\$ 862,120</u>	<u>\$ 968,76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鋁 罐	\$ 4,334,084	\$ 4,179,007
鋁(鐵)蓋(底)	2,168,265	2,367,979
塑 膠 膜	724,939	758,365
三片式鐵罐	173,709	163,435
塑 蓋	30,395	21,791
其 他	<u>523,007</u>	<u>550,821</u>
	<u>\$ 7,954,399</u>	<u>\$ 8,041,39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2,343,192	\$ 2,270,188	\$ 1,289,793	\$ 884,916
中國	4,304,296	4,266,486	2,667,202	2,826,848
東南亞	721,304	852,840	120,726	133,327
其他	585,607	651,884	-	-
	<u>\$ 7,954,399</u>	<u>\$ 8,041,398</u>	<u>\$ 4,077,721</u>	<u>\$ 3,845,09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3)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5)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6)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6)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上海聯合製罐有 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55,000	CNY 55,000	CNY 16,000	-	2	\$ -	營業週轉	\$ -	-	-	CNY112,614 (1)	CNY112,614 (2)	
2	華通聯合(南通) 塑膠工業有限 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16,000	CNY 16,000	CNY 1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CNY 63,016 (1)	CNY 63,016 (2)	
2	華通聯合(南通) 塑膠工業有限 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CNY 32,000	CNY 32,000	CNY 10,000	-	2	-	營業週轉	-	-	-	CNY 63,016 (1)	CNY 63,016 (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1)編號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計算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CNY563,070 的 20% 為限；編號 2 和 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計算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CNY157,539 的 40% 為限。

(2)編號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CNY563,070 的 20% 為限；編號 2 和 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 CNY157,539 的 40% 為限。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 業有限公司	3	\$ 3,569,319 (1)	\$ 95,001 (USD 3,000)	\$ 95,001 (USD 3,000)	\$ -	\$ -	1.33%	\$ 7,138,637 (2)	Y	-	Y	-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3,569,319 (1)	488,918 (USD 14,990)	488,918 (USD 14,990)	327,922 (USD 9,900)	-	6.85%	7,138,637 (2)	Y	-	Y	-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3,569,319 (1)	609,665 (USD 20,000)	463,295 (USD 15,000)	164,125 (USD 5,000)	-	6.49%	7,138,637 (2)	Y	-	Y	-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1,425,412 (CNY 281,535) (1)	227,835 (CNY 45,000)	227,835 (CNY 45,000)	50,386 (CNY 10,087)	-	7.99%	2,850,823 (CNY 563,070) (2)	Y	-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編號 0 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138,637 (淨值) × 50% = 3,569,319。編號 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 563,070 (淨值) × 50% = 281,535。

2. 編號 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138,637 (淨值) × 100% = 7,138,637。編號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 563,070 (淨值) × 100% = 563,070。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40	-	\$ 40	
	聯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	1,594	-	1,594	
	日月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	3,603	-	3,603	
	仁寶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	601	-	601	
	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	48,316	-	48,316	
	技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	2,636	-	2,636	
	友達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	115	-	115	
	華新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	1,063	-	1,063	
	群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	791	-	791	
	均豪工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6	5,974	-	5,974	
	華韜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7	25,522	2%	25,522	
	同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	1,642	-	1,642	
	安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	1,215	-	1,215	
	金居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	11,400	1%	11,400	
	國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1	21,347	-	21,347	
	開發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	344	-	344	
	兆豐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1	29,559	-	29,559	
	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19	-	19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	2,612	-	2,612	
					<u>\$ 158,393</u>		<u>\$ 158,393</u>	
	基金							
	野村鴻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 3,206	-	\$ 3,206	
	國泰中小成長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	8,671	-	8,671	
	日盛上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6	6,527	-	6,527	
	復華傳家二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1	44,222	-	44,222	
	富邦一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24,000	-	24,000	
國泰一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10,632	-	10,632		
富邦二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5,540	-	25,540		
國泰二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0	5,879	-	5,879		
JF 絕對日本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2,140	-	12,140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2,760	-	12,76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6,770	-	\$ 6,770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210	-	9,210	
	日盛全球抗暖化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4,220	-	4,220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3	7,264	-	7,264	
	復華奧林匹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4	9,730	-	9,730	
	富邦全球不動產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8,720	-	8,720	
	復華全球平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2	13,135	-	13,135	
	JF 金龍收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5	11,071	-	11,071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82	22,567	-	22,567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2	5,339	-	5,339	
	JF 總收益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2,625	-	32,625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64	35,396	-	35,396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37	29,076	-	29,076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1,228	-	11,228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5	25,350	-	25,35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3	17,000	-	17,000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31	87,001	-	87,00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94	37,377	-	37,377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41	74,598	-	74,598	
	滬光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	5,524	-	5,524	
	JF 新興本地貨幣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	27,809	-	27,809	
					<u>\$ 634,587</u>		<u>\$ 634,587</u>	
	股 票							
	大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5%	\$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	882	2%	-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	-	3%	-	
	MBLOX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基 金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u>392</u>	1%	-	
					<u>\$ 1,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通聯合(南通) 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招商銀行一步步生金 8699 號 理財計畫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CNY 19,749	-	CNY 19,749	
	招商銀行一步步生金 8688 號 理財計畫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CNY 5,036	-	CNY 5,036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CNY 32,244	-	CNY 32,244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專項日增利 98 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CNY 5,000	-	CNY 5,00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人民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賣				出期			
					初買	初買	入賣	入賣	初買	初買	入賣	入賣	初買	初買	入賣	入賣
					仟單位數	金額(註)	仟單位數	金額(註)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	處分損益	仟單位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市場	無	-	\$ -	36,403	\$ 566,506	34,009	\$ 529,496	\$ 529,129	\$ 367	2,394	\$ 37,377		
本公司	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市場	無	1,627	20,006	25,760	318,009	27,387	338,208	338,015	193	-	-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市場	無	-	-	25,902	378,121	24,739	361,265	361,121	144	1,163	17,000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集中市場	無	9,554	96,859	49,747	506,134	50,770	516,540	515,993	547	8,531	87,000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一日積月累一日計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機構	無	-	CNY 54,000	-	CNY 380,430	-	CNY 435,155	CNY 434,430	CNY 725	-	-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開放T+O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機構	無	-	-	-	CNY 151,000	-	CNY 151,436	CNY 151,000	CNY 436	-	-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鼎鼎成金理財計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機構	無	-	CNY 19,400	-	CNY 50,230	-	CNY 70,201	CNY 69,630	CNY 571	-	-		

註：為原始成本。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製罐金屬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 213,161	7%	90天（25日結）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35,707	1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139,478	4%	TT 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3,167	4%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CNY 48,837	13%	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CNY 42,261	38%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華東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CNY 22,632	6%	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CNY 3,351	3%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CNY 48,837	32%	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CNY 42,261	57%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VND 96,922,099	83%	TT 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VND 9,041,614	85%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CNY 42,261	1.16	\$ 12,980	加強催收	\$ 7,892	\$ -
			其他應收款	CNY 39,058	-	-	加強催收	-	-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1	銷貨收入	\$139,478	無顯著不同	2%
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13,167	無顯著不同	-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5,402	無顯著不同	3%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1,092	無顯著不同	2%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5,094	—	2%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153	無顯著不同	1%
1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777	無顯著不同	-
2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890	無顯著不同	-
2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386	無顯著不同	-
3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9,950	—	1%
3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9,950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Bermuda	專業投資	\$ 1,047,893	\$ 1,047,893	-	100%	\$ 4,017,533	(\$ 23,835)	(\$ 23,835)	子公司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CM HOLDING CO., LTD.	Samoa	專業投資	229,247	226,630	-	100%	387,681	73,826	73,826	子公司
GCM HOLDING CO., LTD.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鋁易拉蓋	229,245	226,629	-	100%	393,735	73,827	N/A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二片鋁易拉罐及蓋線產品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 4,920 萬元 (含 2,705 萬元盈餘轉增資及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自有資金 215 萬元現金增資)。	(2)	\$ 522,642	\$ -	\$ -	\$ 522,642	(\$ 68,476)	100%	(\$ 68,476) (2)B.	\$ 2,066,778	\$ -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乙稀聚合物製多孔性薄膜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 945 萬元 (含 245 萬元盈餘轉增資)。	(2)	187,479	-	-	187,479	70,724	100%	70,724 (2)B.	684,585	-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二片式易拉罐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7,568 仟元	(3)A.	-	-	-	-	(26,629)	100%	(26,629) (2)B.	494,785	-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金屬二片式易拉罐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57,052 仟元	(3)B.	317,000	-	-	317,000	345	100%	345 (2)B.	771,168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69,650 仟元	\$4,283,182 (註 3)
\$1,027,12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 A.係由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及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共同投資。
 - B.係由 HAI HWA INVESTMENT CO.,LTD.、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及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合併股權淨值×60%=7,138,637×60%=4,283,182。